

重庆淘汰落后产能 关停38家造纸企业

本刊讯 日前，重庆市召开2012年总量减排工作汇报会，重庆2011年在全面完成列入国家目标责任书中的24个重大减排项目的同时，全年共完成1181个项目。

2012年，重庆市对钢铁、水泥、化工等12个重点行业，分地区分行业提出了环境绩效水平限值，引导产业合理布局。2011年累计暂缓受理和不予审批不符合准入规定的项目13个，涉及总投资76亿元。把总量指标作为审批建设项目环评的前置条件，2012年关停了38家共计31万t小造纸、28家共计400万t小水泥等落后产能。

重庆市在将总量减排工作相关要求纳入地方法规的基础上，相继颁布实施了碳酸锶、水泥、火电、大气等地方排放标准。实行总量减排、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行政领导负总责。并建立了计划管理、部门联动、

调度督办、通报预警、考核问责等总量减排机制，推进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。

同时，重庆市综合运用价格、财政、税费、信贷等手段影响和调节企业排污行为。截至目前，全市累计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交易371次，成交金额3900余万元。

据了解，2013年重庆市将加快实施电力、水泥行业脱硝设施建设和脱硫设施改造，加速推进初始排污权分配，将氮氧化物、氨氮两项总量减排指标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，并强化调度督办预警，确保所有减排项目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此外，在已有市级排污费和环保专项资金渠道之外，重庆市通过整合资金等方式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将另外安排市级财政16亿元，专项用于总量减排工作。❖